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事实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-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。

2、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、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扬州市富海永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独立董事：付昭阳、闵锐、肖建军

2014 年 12 月 1 日